

陸、申請獎助應提供文件(不須以公文函送)：

應檢附申請表、申請條件相關證明文件、學業成績單、品德評語、戶籍謄本、在校無記過處分紀錄等資料影本及申請表(影本請學校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。

柒、申請日期

自 113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止。

捌、獎助名額

國小 300 名、國中 150 名，實際錄取名單由本基金會審查後決定。

玖、審核及公告

- 一、審核：由本基金會聘請學者、專家及本會董事、顧問組成審核小組，進行初審及複審。
- 二、公告：錄取名單核定後，公告於本基金會網頁，並行文通知錄取學生及所屬學校辦理撥款手續。

拾、獎助金額及方式

- 一、獎助金額：每名受獎助學生，由本會頒給國小學生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 元；國中學生 10,000 元之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助方式：請得獎學生提供本人身分證、存摺封面影本及預先簽收之收據，便於本會辦理撥款。

拾壹、附 則

- 一、各學校推薦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，函送表件及繳交相關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格不符；學業成績不及格，有記過處分不良品德紀錄者，不得申請；各學校及受推薦人員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本年度獲得獎學金之學生，下學年如符合資格者得持續申請參加審查。
- 三、申請學生送審資料經查若有不實，將取消其資格，且限制往後不得再提出申請；若已獲得獎助者，需如數繳回已頒給之獎學金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得獎學生之姓名、得獎事項、學習成果，得獎者同意授權本會於媒體、網站、發行或贊助之刊物上公開發表，本基金會可不另行通知。